

臺南市油水分離設施獎勵補助 計畫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壹、計畫目的

隨著餐飲業蓬勃發展，營業過程產生之含油廢水若未經妥善處理直接排入公共排水溝渠，不僅會造成溝渠阻塞、產生異味，更會嚴重影響流域水質及生態環境。目前本市對於事業廢水已依據相關環保法規進行管制稽查，然針對廣大未列管之小型餐飲業，其油水排放仍屬管理缺口。

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並改善城市水環境，臺南市政府積極推動餐飲業油水排放管制。為減輕業者負擔並提高設置意願，特擬定本獎勵補助計畫，透過經費補助，輔導業者落實油脂截流，共同打造低碳淨零之宜居城市。

貳、補助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參、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補助對象

本市尚未設置油水分離設施之市場及餐飲業。

二、執行方式

(一) 擇定符合條件之市場及餐飲業，辦理油脂截留器設置補助。

(二) 進行現場勘查，評估排水系統現況及設置空間，並擇定一至二處場址作為油脂截流設施設置補助對象。

三、油脂截流設施設置獎勵補助

此經費來源為115年臺南市水污染源科學稽查與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計畫（含水污染緊急應變）新臺幣30萬元整。獎勵補助總經費上限為30萬，市場每處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公有市場全額補助，私有市場須自籌51%工程經費）、餐飲業每處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餐飲業者須自籌51%工程經費）。

(一) 申請資格

1. 零售市場。
2. 持有有效營業登記證之餐飲業者。
3. 未曾因環保違規遭裁罰未改善者。

(二) 優先補助原則

1. 公有零售市場。

2. **符合自治條例規定之一定規模餐飲業：**如座位數達三十席以上、營業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排放量達指定標準者。
3. **排放水量較大者：**排放水量越大，對環境影響越顯著。
4. **位於關鍵測站上游者：**其排放可能影響重要水質監測點之結果。
5. **具高污染潛勢之餐飲業：**經環保局評估，油脂排放量或污染風險較高者。
6. **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其排放直接進入環境水體，沒有經過公共系統處理。
7. **宣導會出席：**出席者加分，未出席者不影響申請資格但不加分。

四、補助方式

(一) 申請及審查：

1. **申請文件：**申請書及設置計畫（含現況照片、預計安裝位置）。
2. **收件時間：**自公告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以環保局收文日為憑。必要時環保局得公告延長申請時間，逾期案件原則上不予受理，惟特殊情形得由環保局另行公告或個案審理。
3. **送件方式：**郵寄或親送至環保局收文櫃台(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信件封面請註明「臺南市餐飲業油水分離設施補助申請—○○市場或餐廳」
4. **環保局檢視申請文件是否齊全，文件不齊者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
5. **審查標準：**若申請案件總數超過可補助金額，則依評分總分高低排序核定；總分相同者以排放水量較大者優先。經費不足時，依排序逐一核定至經費用罄。

(二) 審核通過：符合資格者由環保局發出核定通知，並於 1 個月內完成簽約，未於 1 個月內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三) 施工安裝：於簽約日起 1 個月內竣工，未於 1 個月內竣工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四) 竣工驗收：提交竣工報告及以下文件，至環保局申請驗收。

1. 補助經費撥付申請書。
2. 原始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需註明品名、單價、數量）。
3. 設施安裝前、中、後對照照片。
4. 設施合格證明文件（如出廠證明、檢驗報告）。
5. 申請人匯款帳戶影本。

(五) 撥款作業：環保局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金額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六) 後續管理：

1. 環保局得不定期派員抽查，確認設施正常運作。
2. 若於市場竣工驗收後 3 年內或餐飲業竣工驗收後 2 年內發現未依規定維護，得追回補助款或限期改善。
3. 若於上開期限內拆除或停用設施，補助款全額追回。

附表一、公有零售市場油水分離設施補助申請書

市場名稱			
市場地址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座位數／面積		預計施工日期	
設施型號／規格		預計安裝位置	
排放水量(m ³ /day)			
預計安裝位置現況照片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附表二、一般餐飲業油水分離設施補助申請書

餐廳名稱			
餐廳地址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座位數／面積		預計施工日期	
設施型號／規格		預計安裝位置	
排水量(m ³ /day)			
是否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 是 ☐ 否		
是否持有合法登記	☐ 是 ☐ 否		
預計安裝位置現況照片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附表三、公有零售市場優先補助原則評分表（滿分10分）

評分項目	判斷依據	分數	得分	備註
排放水量	污水排放量顯著者	3分		排放水量越大者優先
流域上游影響	位於關鍵測站上游	3分		影響水質監測點者優先
污染潛勢	經環保局評估具高污染風險	2分		油脂排放量高者優先
重大裁罰	近3年無重大裁罰紀錄	1分		無重大裁罰優先
宣導會出席	出席者加分	1分		未出席者不影響申請資格但不加分
總計		10分		—

附表四、一般餐飲業優先補助原則評分表（滿分10分）

評分項目	判斷依據	分數	得分	備註
一定規模餐飲業	座位數 ≥ 30 、面積 $\geq 50\text{m}^2$ 或排放量達標	2分		規模越大者優先
排放水量	污水排放量顯著者	2分		排放水量越大者優先
流域上游影響	位於關鍵測站上游	1分		影響水質監測點者優先
污染潛勢	經環保局評估具高污染風險	1分		油脂排放量高者優先
公共污水下水道	未納入公共系統	1分		排水直接影響環境優先
合法性	持有合法登記	1分		合規者者優先
重大裁罰	近3年無重大裁罰紀錄	1分		無重大裁罰優先
宣導會出席	出席者加分	1分		未出席者不影響申請資格但不加分
總計		10分		—

臺南市餐飲業油水分離設施補助契約範本

契約雙方

- 甲方：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乙方：_____（申請餐飲業者名稱）

第一條 契約目的 甲方依「臺南市餐飲業油水分離設施補助計畫」提供補助，乙方同意依規定設置油水分離設施，並確保設施正常運作。

第二條 契約金額與補助範圍

- 補助金額：依核定通知書所載金額。
- 補助範圍：限於油水分離設施之購置、安裝及相關必要工程。

第三條 乙方義務

1. 乙方應於核定後 1 個月內完成簽約，並於契約期限內完成設置。
2. 乙方應妥善維護設施，並每年提交維護紀錄。
3. 乙方不得於營運期間隨意拆除、停用或轉讓設施。

第四條 甲方權利

1. 甲方得派員不定期抽查設施運作情形。
2. 若乙方未依規定維護或違反契約，甲方得追回補助款並終止契約。

第五條 違約處理

1. 乙方未依契約完成設置或維護，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者，甲方得追回補助款。
2. 乙方提供不實文件或申請資料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六條 其他事項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臺南市餐飲業油水分離設施管理辦法」辦理。

簽署

甲方代表：_____（簽章）

乙方代表：_____（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油水分離設施補助經費撥付申請書

市場/餐廳名稱			
市場/餐廳地址			
負責人姓名			
文件項目	說明		
原始支出憑證	統一發票或收據，需註明品名、單價、數量		
設施合格證明文件	CNS檢驗合格證明		
設施安裝前、中、後對照照片			
申請人匯款帳戶影本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